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金复〔2025〕44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大于 1.4 倍，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

	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大于 1.4 倍，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小于等于 1.4 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

	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综合考虑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发行方式等因素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且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28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

	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申购区间为**1.90%-2.4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2026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

咨询电话：010-5605166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传真号码：010-56160130**）；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500万元**（含

500 万元），超出 5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建投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8、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以《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 点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 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90%-2.40%；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算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建投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2026 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